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如下：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系由北京慧博创测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6876404680。</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系由北京慧博创测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6876404680。</p>
2	<p>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如设）主持，如无副董事长或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如设）主持，如无监事会副主席或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如设）主持，如无监事会副主席或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3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10名董事组成，其中4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名，可设1名副董事长。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名。
4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1名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5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如设）；如无副董事长或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删除本条款；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6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7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名。监事会设主席1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名。监事会设主席1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2/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8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条款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